玉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奶业振兴政策，进一步推进我县奶业生产发展步伐，加快补栏能繁母牛数量，提高全县平均单产水平，实施2023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1.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省财政安排我县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60万元，我县根据实际制定了《玉田县2023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并经过市级批复，计划采购优质荷斯坦奶牛60头。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完成奶牛采购60头，及时发放了补贴资金，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提高奶年产量，达到改良我县奶牛的目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我县奶业的健康发展；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项目实施主体完成项目质量，财政资金的拨付进度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11号）、《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23〕9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决策依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结果）

项目采用制定县级方案、市级批复、确定支持标准、养殖场户申报、专家审核、项目执行、项目验收、公示、拨付资金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方案进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达到预期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目前引进的优质奶牛还没有产牛，效益无法计算，但按照引进奶牛系谱中的数据计算可以提高单产5%左右，每头奶牛提高产奶量500公斤左右，按照现在奶价计算每头牛每年可增加产值1800多元，其后代还可以持续改良本场其它奶牛，提高奶牛养殖效益，同时奶牛养殖业的发展可以充分利用我县牧草资源及农作物秸秆，减少作物秸秆处理所造成的污染，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